

表十二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計畫條文	修正理由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現行法令條次修正。
- -	第二條 本風景特定區內設置下列各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三、寺廟保存區 四、旅館區 五、青年活動中心 六、旅遊服務中心 七、露營區 八、休息站 九、農業區 十、保護區 十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	刪除
二、住宅區內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三)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四)後院深度不得小於三公	第三條 住宅區內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二)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三)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四)後院深度不得小於三公 (五)區內不得設置任何工廠或商店。	1. 將建築物高度改以容積率管制。 2. 本計畫之住宅區尚無分類，其土地使用宜依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故將「(五)區內不得設置任何工廠或商店」刪除。 3. 更改條次為二。

表十二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計畫條文	修正理由
<p>三、商業區以供建築商店及商業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p> <p>(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p> <p>(三)面臨道路處不設騎樓，但應退縮三公尺建築，退縮部份作為人行使用，供遊客觀攬選購物品之用，其上面可設置活動式遮陽設施。</p> <p>(四)區內不得設置工廠、旅館、酒家、茶室、妓女戶、舞廳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p>	<p>第四條</p> <p>商業區專供建築商店及商業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p> <p>(二)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p> <p>(三)面臨道路處不設騎樓，但應退縮三公尺建築，退縮部份作為人行使用，供遊客觀攬選購物品之用，其上面可設置活動式遮陽設施。</p> <p>(四)區內不得設置工廠、旅館、酒家、茶室、妓女戶、舞廳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p>	<p>1. 將建築物高度改以容積率管制。</p> <p>2. 文字修正：「商業區專供 .之建築」修正為「商業區以供 .之建築」</p> <p>3. 更改條次為三。</p>

表十二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計畫條文		修正理由
<p>四 旅館區專供建築旅館及其附屬建築物使用,除基地之整地計畫及建築物之式樣 顏色及構造等應會同觀光主管單位之核准外,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第六條 旅館區專供建築旅館及其附屬建築物使用,除基地之整地計畫及建築物之式樣、顏色及構造等應會同觀光主管單位之核准外,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1. 將建築物高度改以容積率管制。 2. 將表中「項目分類」與「性質」予以刪除,因有關旅館之分類宜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類之。 3. 更改條次為四。</p>
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項目分類	旅館區	
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性質	一般旅館	
前院	最小深度六公尺	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後院	最小深度四公尺	建築高度	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一公尺	
側院	最小深度四公尺	前院	最小深度六公尺	
使用性質	<p>1. 得興建保齡球館、游泳池、車庫等附屬設施。 2. 除為建築整地需要外,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影響景觀。</p>	後院	最小深度四公尺	
		側院	最小深度四公尺	
		使用性質	<p>1. 得興建保齡球館、游泳池、車庫等附屬設施。 2. 除為建築整地需要外,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影響景觀。</p>	

表十二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計畫條文	修正理由
<p>五、宗教專用區專供寺廟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p> <p>(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p>	<p>第五條</p> <p>寺廟保存區專供寺廟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p> <p>(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尺。</p>	<p>因改以容積管制無需再規定簷高，故刪除建築物簷高規定，增列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p>
<p>六、活動中心用地內之土地，以供各種年齡層活動及其設施之使用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p> <p>(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p> <p>(三)建築之式樣、構造及色彩，應配合四周環境景觀，予以美化。</p> <p>(四)本區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廳、球場、青年旅舍、游泳池及其他有關設施。</p> <p>(五)應整體規劃，並得分期分區開發，且應留設百分之十以上停車空間。</p>	<p>第七條</p> <p>青年活動中心區內之土地，以供青少年活動及其設施之使用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p> <p>(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p> <p>(三)建築之式樣、構造及色彩，應配合四周環境景觀，予以美化。</p> <p>(四)本區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廳、球場、青年旅舍、游泳池及其他有關設施。</p>	<p>1. 配合本次檢討變更內容予以修正原分區為活動中心用地。</p> <p>2. 為補停車場面積之不足，增列(五)應整體規劃，並得分期分區開發，且應留設百分之十以上停車空間。</p> <p>3. 更改條次為六。</p>

表十二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計畫條文	修正理由
<p>七、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專供旅遊服務設施建築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之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p> <p>(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p> <p>(三)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p> <p>(四)側院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五)後院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第八條</p> <p>旅遊服務中心專供旅遊服務設施建築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之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p> <p>(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p> <p>(三)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p> <p>(四)側院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五)後院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1.配合本次檢討變更內容予以修正原分區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p> <p>2.將建築物高度改以容積率管制。</p> <p>3.更改條次為七。</p>
<p>八、 露營區內之土地以供露營及其附屬設施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p> <p>(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p> <p>(三)建築物之構造、式樣及色彩應配合四周環境景觀，力求自然美化。</p> <p>(四)本區內得興建與露營有關之必要設施。</p> <p>(五)應整體規劃，並得分期分區開發，且應留設百分之十以上停車空間。</p>	<p>第九條</p> <p>露營區內之土地以供露營及其附屬設施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p> <p>(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p> <p>(三)建築物之構造、式樣及色彩應配合四周環境景觀，力求自然美化。</p> <p>(四)本區內得興建與露營有關之必要設施。</p>	<p>1.將建築物高度改以容積率管制。</p> <p>2.為補停車場面積之不足，增列(五)應整體規劃，並得分期分區開發，且應留設百分之十以上停車空間。</p> <p>3.更改條次為八。</p>

表十二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計畫條文	修正理由
<p>九、 休息站用地之土地，以供登山者休息場所及其附屬之相關設施，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之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p> <p>(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p> <p>(三)建築物之構造、式樣及色彩應配合四周環境景觀，力求自然美化。</p> <p>(四)築物之建材簡樸為宜，以竹、木、茅草等材料為佳。</p>	<p>第十條</p> <p>休息站之土地，以供登山者休息場所及其附屬之相關設施，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之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p> <p>(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或四公尺。</p> <p>(三)建築物之構造、式樣及色彩應配合四周環境景觀，力求自然美化。</p> <p>(四)建築物之建材簡樸為宜，以竹、木、茅草等材料為佳。</p>	<p>1. 配合本次檢討變更內容予以修正原分區為休息站用地。</p> <p>2. 將建築物高度改以容積率管制。</p> <p>3. 更改條次為九。</p>
- -	<p>第十一條</p> <p>農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p>	刪除
- -	<p>第十二條</p> <p>保護區以供水土保持及維護自然資源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刪除

表十二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計畫條文	修正理由										
<p>十、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以供水土保持及本地區特殊地質景觀之維護為主,區內除必要之登山小徑及其他保育設施外,嚴禁變更地形、地貌,並不得有任何建築使用。</p>	<p>第十三條 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以供水土保持及本地區特殊地質景觀之維護為主,區內除必要之登山小徑及其他保育設施外,嚴禁變更地形、地貌,並不得有任何建築使用。</p>	<p>更改條次為十。</p>										
<p>十一、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250(含)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下表)。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518 660 1964"> <thead> <tr> <th data-bbox="284 1518 475 1615">總樓地板面積</th> <th data-bbox="475 1518 660 1615">停車設置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4 1615 475 1711">1-250平方公尺</td> <td data-bbox="475 1615 660 1711">設置一部</td> </tr> <tr> <td data-bbox="284 1711 475 1807">251-400平方公尺</td> <td data-bbox="475 1711 660 1807">設置二部</td> </tr> <tr> <td data-bbox="284 1807 475 1904">401-550平方公尺</td> <td data-bbox="475 1807 660 1904">設置三部</td> </tr> <tr> <td data-bbox="284 1904 475 1964">以下類推</td> <td data-bbox="475 1904 660 1964"></td> </tr> </tbody> </table>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p>- -</p>	<p>1. 配合現行法令予以增列。 2. 條次為十一。</p>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表十二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計畫條文	修正理由
<p>十二、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p>- -</p>	<p>1.配合現行法令予以增列。 2.條次為十二。</p>
<p>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p>	<p>- -</p>	<p>增列，條次為十三。</p>

表十二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計畫條文	修正理由
<p>十四 計畫區內應另研擬都市設計準則,對下列事項加以規範,及成立都市設計委員會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p> <p>(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p> <p>(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p> <p>(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p> <p>(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p> <p>(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p> <p>(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p> <p>(七)景觀計畫。</p> <p>(八)管理維護計畫。</p> <p>前項都市設計準則應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p>	<p>- -</p>	<p>1. 配合發展需要予以增列。</p> <p>2. 條次為十四。</p>
<p>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p>	<p>- -</p>	<p>增列, 條次為十五。</p>